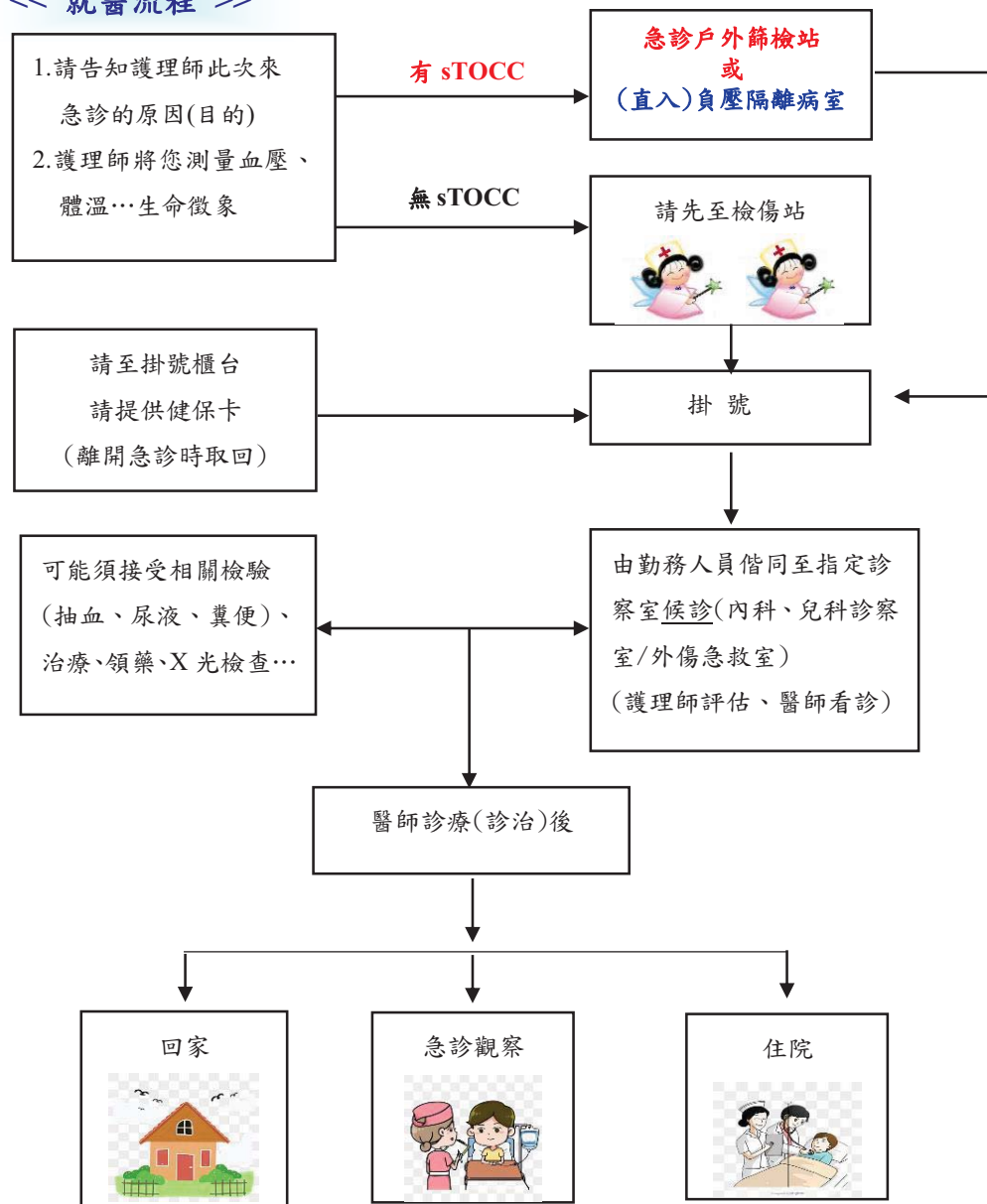


三、急診醫療

<< 就醫流程 >>



<< 就醫須知 >>

1. 檢傷分級

當您急診就醫時，若有 sTOCC，會引導到戶外篩檢站進行看診，若沒有 sTOCC，則會進入急診看診。急診看診的優先順序，是依照病況危急程度來劃分診治順序；病人先到檢傷站，檢傷護理師將評估瞭解此次就診的原因或健康問題，排除立即有生命危險或外傷流血不止者先送至急救區外，其他病人將給予測量血壓、體溫...同時進行檢傷分級：

分 類	說 明
第一級	第一優先，有生命危險，需立刻復甦急救。
第二級	危急、病況危急者。
第三級	緊急、病況稍微穩定，但須接受檢查或治療。
第四級	次緊急、病況穩定，但須接受檢查或治療。
第五級	非緊急、病況較輕微，或可至門診治療。

2. 急診掛號及收費

- (1) 經檢傷評估分級後，至櫃檯直接辦理掛號作業。
- (2) 掛號時，除身分證及健保 IC 卡外，符合優待身分者，請一併出示相關證件（榮民證、重大傷病卡...）。
- (3) 請於辦理住院或離院時，繳交急診掛號費 200 元，部份負擔費用**檢傷分類第一、二類 450 元，檢傷分類第三、四、五級 550 元。**
- (4) 未帶健保 IC 卡者，必須先以自費就醫結帳，10 日內請攜帶原收據、健保卡及相關證件，前往急診計價收費櫃檯辦理退費。
- (5) 急診批價收費櫃台，已裝置感應式金融卡刷卡機，接受晶片金融卡及信用卡，繳付醫療費用。

3. 診療程序

- (1) 檢傷第一、二級病人：優先處理，工作人員陪同病人進入急救室診治。
- (2) 檢傷第三、四、五級病人：請先掛號後，工作人員陪同病人至診察室交給診間護理師評估，等候醫師診治（醫師將依嚴重程度決定優先看診順序）。
- (3) 經醫師看診、做初步處理，視病情需要，看診醫師視情況聯絡專責醫師進行會診。
- (4) 經診治後，醫師會依您的情況決定是否可以出院或於急診室進一步觀察或安排住院或轉院。

4. 其他注意事項

- (1) 申辦「就醫證明」或「診斷證明書」：請參閱 31 頁。
- (2) 急診就醫返家後，若您仍覺得症狀仍未改善或有疑問時，可先與急診醫護人員聯繫，或至門診追蹤看診，必要時立即返回急診處置。

※聯絡電話：(02) 2875-7377



四、體檢暨健康檢查

(一) 門診體檢

<< 門診體檢流程 >>

